

## 第五节 合营安排

知识点：概念及合营安排的认定

### （一）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 <b>共同控制</b> 的安排。
具体特征	合营安排具有以下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 <b>共同控制</b> 。

### （二）共同控制及其判断原则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同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 1. 集体控制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称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 2. 相关活动的决策

主体应当在确定是由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而不是某一参与方单独控制该安排后，再判断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是否共同控制该安排。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共同控制。

**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例 6-25】**假定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分别拥有 D 公司 50%、30%和 20%的表决权股份。A 公司、B 公司、C 公司之间的相关约定规定，75%以上的表决权即可对 D 公司的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本例中，A 公司和 B 公司是能够集体控制 D 公司的唯一组合，当且仅当 A 公司、B 公司一致同意时，D 公司的相关活动决策方能表决通过。因此，A 公司、B 公司对 D 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权。

**【例 6-26】**承**【例 6-25】**，假定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之间的相关约定规定，60%以上的表

决议即可对 D 公司的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但并未指明必须由哪些特定的参与方组合同意。本例中，D 公司的相关活动的决策需 60%以上表决权通过，A 公司和 B 公司、A 公司和 C 公司一致同意均能满足，且未约定需特定组合同意，存在多个集体控制组合，不构成共同控制，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对 D 公司均视为具有重大影响。

**【单选题】**20×9 年 10 月 12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丙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丁公司。根据合资合同和丁公司章程的约定，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分别持有丁公司 55%、25%、20%的表决权资本；丁公司设股东会，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 60%以上表决权通过才可作出，丁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董事，同时兼任总经理，由职业经理人担任，其职责是执行股东会决议，主持经营管理工作。不考虑其他因素，对甲公司而言，丁公司是（ ）。(2020 年)

- A. 子公司
- B. 联营企业
- C. 合营企业
- D. 共同经营

**答案：** B

**解析：**甲公司持有丁公司 55%的股权，但丁公司股东会规定，相关活动的决策需要 60%以上表决权通过才可作出，所以甲公司与乙公司或甲公司与丙公司组合一起，能对丁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该安排中存在两个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对甲公司而言，丁公司是其联营企业，选项 B 正确。

### （三）合营安排中的不同参与方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被称为“合营方”；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被称为“非合营方”。